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P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1. 水縣環境保護局；及

2. 永康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協議，自PPP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合作期內，項目公司負責(其中包括)PPP項目的投資及建設，並提供水處理服務、排水服務以及村飲用水源保護項目及景項目營及維護。合作期包括兩年的建設期及年的營期。項目公司有權在合作期內取可用性服務、水處理服務及營維護服務。在合作期，項目公司應無償PPP項目交付水縣環境保護局或其指定機構。

有關PPP項目的資訊

PPP項目包括存量子項目及增量子項目。存量子項目包括個水處理及排水管網，該等水處理及排水管網已由水縣環境保護局建設。增量子項目包括環保子項目(包括個行政村的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村區的一個非流飲用水源的保護)及景子項目(包括鎮項目及景項目)。PPP項目的預計政府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水縣環境保護局、項目公司及本集團的資訊

水縣環境保護局為獲水縣人民政府授權的中級政府機關，負責PPP項目的實施。

項目公司為一間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中成立的公司，由康集團及水有資產(作為政府出資代表)分別持有、及、的權益，以進行PPP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水縣環」保護及「水」有資產以及「」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本公司及其關「人」（定「」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則」）的第三「」。

本集「主」「中」「事」水處理廠及市「」礎設「」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水處理廠的營「」。

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PPP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對現有項目所「區及當「市」參與「了」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其周「市爭取更多BOT及PPP項目」。PPP項目「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礎，並鞏固本公司「業內的領「位。

因此，董事認為，PPP協議及其項下擬「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體利益。

釋「

「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具有下列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該模「下，所有人「「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水處理設「的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及有關企業可「特許經營期內「取「用以「回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合理回「，「「特許經營期滿「，相關設「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	指	本公司及其附「公司

「康 集」

指 重慶康 環保產